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91 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裕竣

選任辯護人 陳豐裕 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163號、113年度偵字第10471、21106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裕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王裕竣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供被害人匯款使用；及依照他人指示以該帳戶收受、轉匯款項，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騙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仍基於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某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孫弘」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11日21時前某時，由王裕竣提供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卡通帳戶）、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線帳戶）、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悠遊

01 付帳戶)予「孫弘」，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詐騙及匯款
02 經過」欄所示時間，對附表「被害人」欄所示王宥蓁等人，施以
03 附表「詐騙及匯款經過」欄所示之詐術，致王宥蓁等人均陷於錯
04 誤而依指示於附表「詐騙及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
05 一卡通帳戶、本案連線帳戶、或本案悠遊卡帳戶。王裕竣再依
06 「孫弘」指示，於附表所載「轉匯經過」欄所示之時間轉匯各該
07 編號所示金額，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8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理 由

10 一、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資料可以證明：

11 (一)被告王裕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2 (二)被害人王宥蓁、施泓羽、徐芳怡、潘妤禎、張伊伶、蕭玉
13 萍、龍佩榆、張宸希、王修真、李佳芸、練依依分別於警詢
14 時之證述。

15 (三)被害人王宥蓁、施泓羽、徐芳怡、潘妤禎、張伊伶、蕭玉
16 萍、張宸希、王修真、練依依所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
17 NE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李佳芸提供之LINE個人主頁擷圖、
18 被害人練依依提供之Facebook網頁畫面擷圖；被害人王宥
19 蓁、施泓羽、徐芳怡、潘妤禎、蕭玉萍、張宸希之匯款紀
20 錄、被害人張宸希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
21 細查詢結果、被害人李佳芸、練依依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
22 圖。

23 (四)本案一卡通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連線帳戶之
24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本案悠遊付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25 細；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112年9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48146號函及檢附之
27 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
28 表。

29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0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2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3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4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15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16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7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8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比較適用。

1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0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21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23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24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26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27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
28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01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2「轉匯經過」欄所示多次轉匯款項之行
02 為，均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是
03 其就附表編號2「轉匯經過」欄所示時間各次轉匯行為之獨
04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5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6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 07 (三)被告所為如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8 述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法定刑較
09 重之洗錢罪處斷。本案被告就不同之被害人所為如附表編號
10 1至11所示各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11 (四)被告就其所犯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罪，與「孫弘」有犯意聯
12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3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4 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15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6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7 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18 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1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修正後之規
23 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24 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25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
26 行於審理時坦承不諱，爰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減輕其刑。
- 28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詐欺
29 集團成員使用，並轉匯詐得款項，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
30 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欺犯罪歪風，同時掩飾隱匿詐
31 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坦

01 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聲請將本案移付調解，已與被害人潘
02 妤禎、張伊伶、龍佩榆3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件，
03 有調解筆錄3份及刑事辯護意旨狀在卷為憑；兼衡被告自陳
04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另考量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之期間、轉匯款項之次數，因認
07 被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08 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
09 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
10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
11 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之法
12 理，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13 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七)被告雖已和附表編號4、5、7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同意分
15 期全額賠償被害人所有損失，已如前述，但尚有其餘8名被
16 害人，被告並未與之達成和解，故不予緩刑之宣告。

17 四、沒收

18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沒有收到報酬，另依卷內資料並無證
19 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故無從
20 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21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4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25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如附表所載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
26 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本案各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
27 轉匯一空，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
28 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
29 沒收。

30 五、退併辦部分

31 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8577號），因被害人不同、

涉犯罪名也不同，與本案並無裁判上一罪關係，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還檢察官重行偵辦。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及匯款經過	轉匯經過	主 文
1	王宥蔭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經由操作投資網站以獲利，然其帳號因遭鎖定，以致無法提領，須匯款以取得破解程式云云，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11日21時	於112年5月11日21時37分至39分，轉匯49,999元、9,501元、39,955元（含編號1被害人王宥蔭及編號2被害人施泓羽）。	王裕崧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匯款3萬元至本案一卡通帳戶。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施泓羽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經由操作投資網站以獲利云云，而依指示112年5月11日21時7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一卡通帳戶。		王裕竣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徐芳怡 (起訴書誤載為徐怡芳)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匯款參加成就苑活動，即時考照即可立即領照云云，而依指示112年5月18日14時42分、52分匯款3萬元、2萬元，合計5萬元至本案連線帳戶。	於112年5月18日16時27分，轉匯75萬元(含編號3被害人徐芳怡)。	王裕竣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潘妤禎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經由操作博奕網站以獲利云云，而依指示112年5月19日14時5分匯款3萬8千元至本案連線帳戶。	於112年5月19日16時22分，轉匯203,500元(含編號4被害人潘妤禎、編號5被害人張伊伶及編號6被害人蕭玉萍)。	王裕竣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張伊伶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其所應徵點單員之工作可經由參加會員特訓獲得補助款項，然其操作失誤，須匯款以資繼續操作云云，而依指示112年5月19日14時6分至8分匯款1萬元、1萬元、1萬元，合計3萬元至本案連線帳戶。		王裕竣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蕭玉萍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經由操作投資網站以獲利云云，而依指示112年5月19日15時16分、17分匯款5萬元、3萬元，合計8萬元至本案連線帳戶。		王裕竣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龍佩榆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經由操作博奕網站以獲	於112年5月19日17時30分，轉匯24萬元(含	王裕竣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利，然其操作失誤，須匯款以資繼續操作云云，而依指示112年5月19日17時9分匯款20萬元至本案連線帳戶。	編號7被害人龍佩榆)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張宸希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經由操作博弈網站以獲利，然其操作失誤，須匯款以資繼續操作云云，而依指示112年5月19日17時32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連線帳戶。	於112年5月19日18時7分，轉匯4萬元（含編號8被害人張宸希）	王裕崧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王修真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至「Tik」遊戲網站參與遊戲獲利云云，而依指示112年5月17日19時17分匯款2萬元至本案悠遊付帳戶。	於112年5月17日19時37分，轉匯4萬元（含編號9被害人王修真）至王裕崧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再於112年5月17日19時38分，轉匯4萬元	王裕崧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李佳芸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加入「LMS系統」成為會員，並可累積點數換取現金參與遊戲獲利云云，而依指示112年5月16日0時25分匯款2萬元至本案悠遊付帳戶。	於112年5月16日0時28分，轉匯2萬元至王裕崧本案中信帳戶，再於112年5月16日0時35分，轉匯2萬元	王裕崧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練依依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幫老闆操作點單下單獲利云云，而依指示112年5月17日23時19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悠遊付帳戶。	於112年5月18日0時，轉匯4萬元（含編號11被害人練依依）至王裕崧本案中信帳戶，再於112年5月18日0時12分，轉匯4萬元	王裕崧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